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公安局、江苏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：镇江市公安局 UPS 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、项目编号：JSZC-321100-ZCJS-C2025-0002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公安局 UPS 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亚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73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3.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 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亚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